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招聘廣告

部門：醫務衛生局

組別/單位：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職位：高級經理(自願醫保計劃)

薪金：月薪港幣 76,380 元至 96,055 元(視乎經驗而定)

入職條件：

申請人須-

- (a) 持有本港大學所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至少達第 3 等級，或具同等學歷^[1]；以及
- (c) 取得有關學歷後，在以下方面具備至少十年的工作經驗：保險業務運作(如風險核保、醫療核保、預先批核／索償管理)、法律及法規事務、保險營運發展及／或監管工作^[2]。

符合下列條件的申請人將獲優先考慮

- (a) 主修精算、保險或醫療相關學科；
- (b) 擁有香港執業精算師或醫護專業人員資格；
- (c) 中英文良好；
- (d) 熟悉醫保市場的運作，例如有核保及賠償相關的醫保知識；以及
- (e) 具備出色的分析能力、社交技巧，以及能適應步伐快速的工作環境。

^[1] 過往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3 等級成績。

如申請人在中國語文科取得第 2 等級/E 級成績(或具同等學歷)，亦可申請。

^[2] 本辦事處不會考慮兼職、實習、自由職業或志願工作的經驗。

職責：

- (a) 協助批核保險公司註冊為自願醫保產保提供者的申請，推行自願醫保產品的認可及再認可制度，以確保參與計劃的承保機構在產品銷售、保單轉移及產品認可程序等方面符合自願醫保的規定；
- (b) 監察和執行計劃的規管，包括發布合規指引及通報程序、就自願醫保認可產品及相關業務常規進行循規審查，以及展開循規調查；
- (c) 支援各項研究和分析，以協助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長遠發展；
- (d) 協助調查有關自願醫保的投訴，並評估是否有違反自願醫保實務守則及產品合規要求的情況；
- (e) 收集行業反饋和其他市場資訊，協助監測計劃成效；以及
- (f) 履行其他由上級指派的職務。

背景

自願醫保是醫務衛生局就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推行的一項政策措施，承保機構和消費者的參與均屬自願性質。在這計劃下，自願參與的承保機構須提供醫務衛生局認可為符合計劃要求的個人住院保險產品，供消費者選擇是否申請投保。

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是醫務衛生局轄下的常規辦事處，職責包括為參與計劃的承保機構註冊，審核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以確認產品的認可資格，執行計劃的規管，推行宣傳及消費者教育項目，監察計劃成效，訊息發放及統計數據整理，與處理查詢及投訴等。

聘用條件：

獲取錄者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為期一年。續約與否須視乎工作表現、工作需要及資源是否足夠而定。

福利：

- (a) 在適當情況下，受聘人可獲給予不低於《僱傭條例》規定的休息日、法定假期、年假、分娩假期、侍產假和疾病津貼。

- (b) 受聘人如能圓滿完成合約，可獲發約滿酬金。該筆酬金(如獲發放)，加上政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將相等於受聘人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5%。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廣告招聘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並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e)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遴選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遴選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g) 醫務衛生局會把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與招聘和僱用有關的事宜。如有需要，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以進行與政府招聘

及僱用有關的事宜，例如學歷評審、體格檢查、僱主推薦及操守審查等。如欲更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傳真(2541 3352)、電郵(enquiry@healthbureau.gov.hk)或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方式，向醫務衛生局保障資料主任提出。有關醫務衛生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政策，請瀏覽本局網站(<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

- (h)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入職資歷相若。有關申請人須把正式修業成績表副本及證書副本郵寄到下述查詢地址。

申請手續：

- (a) 申請表格(G.F.340[(3/2013 修訂版)])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s://www.csb.gov.hk>)下載。
- (b)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公開考試成績、學歷證明書、專業資格證明書、工作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於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郵寄至下列地址。信封上須註明「申請高級經理(自願醫保計劃)職位」(郵寄表格的遞交日期以郵戳為準)。如本處收到同一申請人多於一份的申請表，將會以最後一份為準。
- (c)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其申請將不獲受理。沒有使用指定表格、未填妥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d) 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請確保支付足夠郵費，否則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還寄件人或銷毀。因郵費不足而退還寄件人的申請，必須在截止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重新遞交。
- (e) 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招聘考試／遴選面試，一般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四至六星期內接獲通知電郵。所有申請均會絕對保密。申請人如沒有收到招聘考試／遴選面試通知，可視作落選論。

聯繫地址：

九龍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902 室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查詢電話：

2205 2368

截止申請日期(時間)：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6 時)

刊登廣告的報章及日期：

明報/信報/經濟日報：2023 年 4 月 14 日及 21 日

南華早報：2023 年 4 月 15 日及 22 日

刊登廣告的招聘應用程式/地點及日期：

公務員事務局「政府職位空缺」程式：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7 日

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程式及就業中心：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7 日